

新北市政府第3屆第4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9樓1926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郭昫盈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040501-2 除管**，就校園兒童遊樂設施之檢驗及管理，本府教育局已於本次會議中以專案報告說明。
- 二、**列管案號 1040819-1 除管**，請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辦理相關心理健康活動，以落實推動生命教育議題。
- 三、**列管案號 1040819-2 除管**，請本府教育局依委員建議事項，持續對水域體驗課程擴大場次辦理，並同時加以宣導水域安全。
- 四、**列管案號 1041225-1 除管**，針對本案中輟統計相關數據，本府教育局已納入本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 五、**列管案號 1041225-2 除管**，針對6歲以下兒童預防接種、3C產品宣導及居家安全檢核等執行情形，本府衛生局已納入本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 六、**列管案號 1041225-3 除管**，針對本案補習班收托、交通車核備及查核數之統計相關數據，本府教育局已納入本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肆、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委員建議摘要

- 一、對於本市已推動學生參與水域運動體驗課程，建議擴大辦理場次，以實際水域體驗更能讓學生熟悉水安認識及學習自救。
- 二、有關補習班收托對象及管理，建議本府教育局於網站公告時，可將其服務項目明確刊登（含收托年齡、服務內容等）供民眾參考。

- 三、針對本市公園如有汰換兒童遊戲場時，建議規劃有示範性的兒童遊樂設施（含無障礙空間）之設置，如需相關參考資訊林委員月琴可協助提供本府相關局處運用。
- 四、有關本府家防中心工作報告中統計「陪同出庭」之數據，建議可再分析其陪同案件類型與服務案量。
- 五、為了解本市兒少安置類型與原因，建議本府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對其分析呈現。
- 六、為了解學校對於中輟生及霸凌的輔導措施、執行團隊與未來規劃等執行，建議本府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 七、建議本府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 6 歲以下兒童居家安全檢核之輔導戶數。

陸、提案討論

編號 1 提案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委員月琴
案由：有關「加強幼童專用車管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保障幼兒乘車安全，教育部對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滅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都有較為嚴謹的規範；且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有督導責任。
- 二、然而，根據教育部 103 學年統計顯示，新北市幼兒園立案共計 1,189 園，但幼童專用車卻僅登錄 708 輛，僅 59% 的幼兒園登錄專用車輛，遠低於全國平均的 81%，明顯不符比例原則，恐有申報不實的情形，主管機關應積極調查，釐清是否有登記不實、規避管理的情況。
- 三、靖娟基金會過去曾接獲外縣市家長投訴，部分幼兒園為規避車輛管理責任，透過引薦出租車業者給家長的方式，由業者與家長直接接洽以一般廂型車接送幼童上放學等事宜，以投機手段置幼童安危不顧，新北市也應全面檢視轄內是否有類似情況。

四、兒少是台灣社會的公共資產，為建構更安全的交通環境，政府部門應有更積極作為，加強專用車的管理、以及教育宣導工作，讓兒少能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辦 法：

- 一、請教育局針對幼童專用車登記數與立案數之間的落差進行調查，以釐清是否有登記不實、規避檢查的情況；並針對未購置專用車的幼兒園進行查訪，了解幼童的接送方式，以確保幼童通學的安全。
- 二、針對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不合規定問題，主管機關除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1 條規定，對違規車輛確實開罰外，也應公佈違規園所名稱、開罰情形統計等資訊，供家長選擇幼兒園之參考。
- 三、加強對幼兒園、家長進行教育宣導，強化相關人員的兒童安全意識，以保障兒童乘車安全。

回應意見：

- 一、104 學年度本市共計 1,140 家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核備數共計 708 輛，本局加強至幼兒園基礎評鑑及督導訪視，實際瞭解用車情形及幼童上下學接送方式，並加強宣導應使用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以符法制，幼兒園倘有購置幼童專用車需求，依「新北市政府申請購置幼兒園幼童專用車標準作業流程」備齊相關文件報本局核准後，至監理單位領牌後，再將相關文件報本局備查。
- 二、針對查獲違規車輛，除由監理警察單位開單處分之外，本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6 款，予以裁罰並要求幼兒園於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含敘明違規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及佐證資料報局備查及 30 日內完成改善，並列為後續重點稽查對象，倘幼兒園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經稽查仍違反同樣違規樣態，將公布幼兒園名單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供家長查詢，於複查改善完成後，解除列管。
- 三、本局每學期皆於園長主任會議加強宣導幼童專用車安全

管理機制，並針對常見違規樣態，予以警惕說明，並且每年定期辦理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針對前一年度違規之幼兒園，務必派員參訓，加強安全知能，以維護幼童乘車安全。

決議：

- 一、請本府教育局先行掌握幼童專用車的核備車輛與查核數量之消漲情形。
- 二、為提升動態查核執行情形，請本府教育局研擬管理與輔導策略，以維護幼童乘車安全。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 一、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近年來對中輟生與霸凌的執行情形、解決方式或未來策進作為等處遇，進行專案報告說明。
- 二、針對補習班稽查與管理，請本府教育局將初步稽查補習班且列為改善者納入公安小組會報檢視，以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執行。
- 三、為提供示範性或多元的遊樂設施，請本府農業局針對公園的兒童遊樂設施如評估需汰換時，請考量其需求性加以規劃。
- 四、請本府家防中心於下次工作報告中，針對「陪同出庭」之數據分析其陪同案件類型與服務案量。
- 五、請本府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分析本市兒少安置類型與原因。
- 六、請本府衛生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6 歲以下兒童居家安全檢核之輔導戶數。
- 七、請本府教育局先行掌握幼童專用車的核備車輛與查核數量之消漲情形；另為提升動態查核執行情形，請本府教育局研擬管理與輔導策略，以維護幼童乘車安全。

玖、散會（上午 12 時整）